

好的生命倫理學必定是女性主義生命倫理學嗎？

國立中央大學 哲學研究所 在職專班研究生 李素楨

壹、前言

「好的生命倫理學必定是女性主義倫理學」（註一）這樣強力肯定女性主義觀點的論題，確實令人好奇作者 Laura M. Purdy 對女性主義（註二）觀點在生命倫理學的重要性與必要性所展示的十足信心。她從一篇說明醫師如何處理「有嚴重腦水腫胎兒」的文章開始，藉由該篇原作者仔細討論了胎兒的利益，醫師的角色，與所作決定對社會的衝擊，但卻未能注意胎兒存在於一個女人身體之內的事實，由此提出 Purdy 的中心議題「女人的利益與權利未被注意或討論」，展開她對生命倫理學未能關注女性議題的批判，並陳述女性主義的主張為何可以作為生命倫理學研究進路的論證，當然她也舉出反駁女性主義的看法，只是她一一回應各種批評之後，提出有女性主義觀點的生命倫理學才是生命倫理學的大道。

如我們所知，1960 年代末期以來，由於「技術的、經濟的、道德的和社會的這

些變化已經促成了當代生命倫理學領域的發展」（註三），尤其現今面對如「複製人」等種種急速進展的「生物科技」，一個具有普遍性的生命倫理學必須提供我們做道德分析的道德原則和理據（註四），是否女性主義確實能夠如作者所言作為「好的生命倫理學」的必要條件呢？要展現其論題的真確性，作者有待證成的即是女性主義的理論如何能成為「好的生命倫理學」的論證，本文的進行將先摘要整理作者意見，並就作者論述予以重點檢視分析其恰當性，最後將提出供參考的評價。

貳、對作者論述的摘要說明與思考：

(一)作者首先藉由「有嚴重腦水腫胎兒」的案例提出生命倫理學的相關論述或是實際經驗中，均習慣性地忽視或者未能考量女人的利益。她認為性別歧視一向是最明顯表現在生殖問題上，當新的生殖科技發展之際，對女人的可能衝擊也未被世人關注。當時的主

流論辯很少反映這些由女性主義著作所提出的議題。她提出許多對生命倫理學研究中獨缺女性觀點的說明與質疑如下：

1. 生命倫理學研究議題中何以未見「性別差異」的錯誤？

作者指出，性別歧視的現象表現在 (A) 醫療研究中經常未包括女人 (註五)，或只關注男人的痛苦問題？

(B) 醫病關係的對待和處理結果也有差異，如：同樣症狀女人得到鎮定劑，男人卻有心理建設的照顧。

關於此點，Susan M. Wolf 有同樣的看法「在健保範圍內生命倫理學主要聚焦在醫師的選擇是選擇關注男人而忽視女人 (註六)」。

2. 性別歧視之形成原因是 社會權力結構中的男性主宰。

作者提出 Susan Sherwin 的論點「生命倫理學的組織反映著健保範圍本有的權力結構，依次反映較大社會的權力結構 (註七)」，女人雖有相當進步，但男人—多數白種，中產階級，異性戀的男人仍主宰著社會整體和醫療專業，他們對社會的選擇安排，意識或潛意識地反映著他們認知的利益。相同於作者看法的 Susan Sherwin 在其「女性主義和生命倫理學」一文中曾表示這些宰制表現在各種社會面

向上，如：法律，政治，財政，文化等等 (註八)。

3. 缺乏批判的生命倫理學才會容忍上述性別歧視的結果！

作者進一步說明性別歧視的影響對白種女人和許多弱勢團體都是全面的。性別歧視在健保的影響會使醫師不尊重女人，剝奪安全有效的治療等等，我們可能被剝奪被男人視為理所當然的某種如何生活的控制權。作者認為此種控制權對於社會中僅有少許積極權力的次等公民的幸福十分重要。一個缺乏批判的生命倫理學才會容忍這種結果。

4. 女性主義帶來關心性別正義的討論

作者批評學術性倫理學多數充滿著玄想性質的形上學或是實踐問題，至於女性主義者所注意和宣導社會所奉行價值觀的不一致以及研究與平等有關的道德問題都是很適切的。倫理學的歷史既無視於目前看來如此明顯的不平等，更糟的是主動傳播那種盲目的觀點 (註九)。而這種性別公義 (正義) 當代倫理學通常留待女性主義討論之。

5. 女性主義只是許多生命倫理學議題研究觀點中的一種觀點

女性主義對性別和其他弱勢成員的敏銳分析經常被排拒視為無趣的，不好的學術研究，有偏見的等等，沒有相同於生命倫理學的嚴謹知性

地位。作者認為這種排拒恰好指出性別正是議題所在之處。但女性主義只是生命倫理學許多議題的研究進路中的一種可能觀點而已。

6. 是否生命倫理學中必定要有女性主義的觀點？

作者試著從更有爭論的立場分辨女性主義的核心理論，可能是理論性觀點也可能是特定議題的立場。歸結地說，作者要證成「女性主義核心（論點）」是「好的生命倫理學」的必要條件。

關於以上作者的論述，有幾個重點思考

首先是：「女性主義帶來性別正義的討論」。作者提出一個嚴正而適切的質疑「倫理學不是探討道德問題嗎？但是卻無視於性別不平等的不合道德！」試想，理論和實際如此背道而馳是合理的嗎？作者在此的批判當然是成立的。我們了解「女性主義作為一種當代文化風潮或思想運動，正是延續著啟蒙運動追求人性尊嚴與平等、社會之文明與理想的批判傳統。」（註十）在 1789 年法國大革命時期前，倫理學中也確然沒有針對女性身心平等權益的議題討論。從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代表人物瑪莉·烏絲東奎芙特（Mary Wollstonecraft, 1759-1797）1792 年發表《女權辯》（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

揭露女性權益被關注以及性別平等的主張應可視為代表性的論述開端。由此而言，作者對生命倫理學的批判自有其歷史檢視之依據，女性主義對性別平等的關切的確是一個對社會應有的公平性不可忽視的論點。

其次是：「女性主義只是許多生命倫理學議題研究觀點中的一種觀點」。就此點而言，Susan M. Wolf 在「生命倫理學中的性別和女性主義」—生命倫理學中女性主義的可能性—曾說明她認為生命倫理學若有女性主義的觀點會有的不同點在於—主體性、知識論和分析上（註十一）。在這個看法上，Susan M. Wolf 的論述較 Purdy 清晰明確。

(二) 關於女性主義核心論點的說明：

1. 女性主義核心論點有二：

(A) 女人作為一個團體，是比男人不幸福，因為她們的利益經常未給予以平等的考量。

(B) 此情況是不正義的而且應被予以補救修正。

作者舉證貝理森（Valerie Bryson）的說法，「即使在最先進國家，公共權力的地位仍被男人全面掌控，同時女人持續工作時間比男人長（特別是在家中）而接受很少的財務報酬，對性暴力的恐懼限制了她們的生活而且不能控制自己的生育」。由此說明女人的利益未被平

等考量。

2. 接著作者釐清對「女人」的認知概念。她說許多人，包括男女人，仍認為女人是不具有完整人格意義的個體（依康德用語），不能享有人的尊嚴，因為他們沒有選擇生活計劃的自律能力。在亞里斯多德和盧梭最初視女人如僕人，其角色是養育他人，因而有系統地使女人的利益在與他人利益衝突時屈居次要地位而並沒有不道德。但是女人對世界所作出的貢獻顯然和其受到的對待有著相當不成比例的情況（註十二）。
3. 作者表示，對平等的形式要求構成女性主義的核心觀點。但她質疑強調「利益平等考量」的重要性，意指女人的利益與男人等重，在二者有衝突和計算利益時是很複雜的問題。至於構成女人利益平等考量的依據尚不清楚，所以應指出目前受限制的女人所受剝削的狀況。要去除並檢證女人目前受剝削的情況，將會是一個跨學科間共同的工作。有賴男女人生活經驗的判斷和那些判斷倫理學上的分析。前者在社會科學的範圍中，後者則是道德哲學領域。
4. 有些完全與此進路相反的理論認為社會應是有秩序地，主張階級威權而非平等的社會和政治對待。亞里斯多德就認為有理由使女人和某些

男人（即奴隸）接受其他（較有智慧）男人的統治（註十三）。作者則認為亞里斯多德的論證是明顯不適當地，並質疑當代思想家有多少人會在此議題上為亞氏辯護。作者更指出諸如洛克（Locke），盧梭，羅爾斯（Rawls）明顯是平等主義者卻都未注意他們觀點中所蘊涵的性別不平等。她舉出許多女性主義著作批判了這些理論，但這些著作原則上常被排斥，這實顯示了女性主義的核心理論和宣稱現存的性別不公義的主張，應在一更為基本層面上來評估。

對於作者此部份論述，主要的思考重點在於

第一：「女人的貢獻和所受到的對待相當不成比例」。作者例舉從亞里斯多德以來對「女人」概念的認知，所造成的性別不平等的影響層面包括印度小女孩到西方女性，意指絕對弱勢者和擁有頗多資源的白人女性都逃不出這種對待。愛莉絲·史瓦澤在其「大性別」一書中也不認同此種付出與資源不成比例的情況（註十四）。站在一個人類平等的觀點來看，此種不利女人既深且廣的影響，如何可能是合於道德的？

第二：指出女性主義若要去除並檢

證女人目前受剝削的情況，有賴於生活經驗的判斷（實然的社會科學經驗）和倫理學的原則分析（應然的道德理論思辯）跨學科共同的合作。作者在此的見解是很切合實際的，純粹思辯的理論若然無法對人生發揮任何指導作用，我們是否同意它具有某種思考意義上的價值？對事實經驗的合理分析所形成的理論原則，一般而言，應是更有價值的。

第三：作者對於女性主義依那些主要的平等主義的理論所作出的分析與批判，指出其中所隱含的對女性不公平的觀點，卻未能「平等地」被視為原則或理論，這個批評的確有必要深入檢視是否確有作者所謂的性別不平等存在於此問題或是女性主義的理論本身存有若干問題以致無法被視為分析原則或理論？

(三)對女性主義核心論點反對的看法與回應：

(A)對第一個論點的反對 主張女人的利益已被平等考量是即，並沒有對女人的利益作出不平等的考量（作者認為這種看法是「錯誤的」）。

(B)對第二個論點的反對 雖然對

手可能承認有關女人利益的觀點，但他們可能認為此情況是可辯護的。

1.作者提問—是否有方法論的理由反對這些明顯無懈可擊的主張？先從女人的利益被有系統地不予計量的判斷開始。此主張混合了部分道德和部份經驗。經驗資料是由社會科學適當收集而相當沒有問題。若有人懷疑社會科學方法的有效性，那麼他也同樣懷疑女性主義所否定的主張。但是對於應收集什麼相關範疇的資料有各種意見，所以例如，Michael Levin 不同意 Valerie Bryson，她認為「西方社會的女人在各種客觀幸福衡量上比男人幸福。女人活得較久，享有較佳的健康，較少精神錯亂，酒精中毒，毒品濫用與犯罪傾向」但是要評估這種反駁立場，作者認為須涉及有關決定什麼因素在一個好的生活中是最重要的以及了解相關的偶然關係。例如：女人不能控制生殖我們應如何劃定對他們幸福的影響範圍？

2.釐清「議題」與「政治」的混淆 作者主張性別問題要從道德考察。學界主流對男女不平等的情況界定為中立的，但對它的批評則界定為「政治的」。不平等的對待需要有關道德理由的證

成。女性主義要求的是道德的一致性，如果公/私領域的區分是道德的，那麼這種不一致就需要證成理由。企圖藉著認定評論是「政治的」事實轉移道德關注是不能成為衝突的公平判決與解決手段。

3. 女性主義的核心是一種日常道德判斷的表達。（有一個接受她的好理由：統計和道德同時都具有強制的作用）。對於仍認為沒有理由接受第一個主張的人，作者的回應是只要對於無所不在的證據不閉上眼睛就有可能不接受。對於否定或懷疑第二個主張的人，如前所說，他們必須準備用性別分析檢驗論證。作者認為建立在社會生物學的人性本質上的信念是不成立的（註十五），反對第二個主張的人，有道德責任重新檢驗他們的信念，否則就是和不公平的系統勾結。

在作者回應反對女性主義核心理論的思考重點是—

第一：女人的利益未被平等的考量，是否有任何方法可以推翻這個主張？就人類歷史與社會實際情況來看，這是一個事實，並沒有方法可以否定其存在。Bryson 是就女性利益不平等的現象追溯原因，而

Levin 的說法雖然也是說明一些現象，但卻需要先界定「幸福」的衡量依據是什麼？而且必須釐清其中有無「性別差異」所致的不同幸福標準？作者的反駁方式是藉二者對經驗結果不同的看法，追溯問題本源仍指向「女人利益未被平等考量如何會是合於道德的？」。

第二：釐清「議題」與「政治」界定的混淆。作者在此的批判當是合理的，不平等的差別待遇如何會是合於道德的？即使差別待遇是某種政治的安排，我們仍然可以問：此種安排是合於道德的嗎？例如，如果我們問：「性別歧視合於道德嗎？」這個問題不會因為得到「性別歧視是一般社會習慣或是政治結構使然」的回答，就不再是個道德問題，所以，此種對女性主義主張的批評肯定是不成立的。

(四) 倫理或政治？

作者認為生命倫理學的範圍若只限制在直接的個人關係，例如醫病關係，將無法了解問題為何一再發生，所以回復到全面關照是很重要的。她認為

醫療倫理學是我們道德看法的尺度；這些問題迫使我们須明言我們的觀念和價值，而健保倫理反映其中根本的政治概念分裂的價值。作者質疑：什麼是倫理學？倫理學不就是一門「有關人類活動適當目的與理解這些目的的人們該做什麼和不該做什麼」的學科？她更認為我們無法在生命倫理學中對許多議題達成一致是由於道德信念的多元性，要達到清晰區分道德和政治重疊範圍的界線是很困難。

生命倫理學若不能注意女性消失的利益，不論有意或無意，是有偏見的：這會以消耗女人的利益來促成所有其他利益。女人想從健保系統得到什麼？只不過如同男人要維持健康和得到醫療協助。當生病或受傷時要有安全的，有效率的和受到尊敬的治療。這些讓女人在醫療上受到不公平待遇的事實足以證明她的辯論和應改變的目標。

在此部分有兩個問題是值得思考的

第一：作者認為道德信念的多元性導致生命倫理學對許多議題難以出現一致性結論。基本上，作者所述可說是一個立場的看法，道德信念固然有其多元性，但是對於道德議題諸如：墮胎是否合於道德？一般而言，是在作成某種界定之後，給出一個經證成具有一致性的結論。例如：就孕婦的身

體自主權和胎兒生命權援引「原則主義」的「自律原則」、「仁愛原則」和「不傷害原則」均可為其抉擇「不墮胎」的道德行為進行辯護；也可以「自律原則」來為選擇「墮胎」作行為的辯解。故對作者此說實難完全同意其看法。

第二：關於道德和政治的範圍區分不易的質問，實因議題原就存在於各種法律、政治、道德、文化等面向中，重疊自有可能，但是若能界定清楚，則不應有意義上誤解之問題存在，作者的在質問：如果意義界定清晰確實為真，那麼以這些定義清晰的語詞，依循意義界定清晰的原則所進行的倫理或政治論述範疇為何會出現不易區劃的重疊？顯然是去做論述的人有意造成範疇不清的某些誤導，目的即在避開面對道德議題的詰問。作者在此提出的質問是有其一定意義的，因為在有關道德議題的探討中，我們當然同意生命倫理學不能將倫理事實上不道德的議題歸之為政治結構上不平等的情況，而漠視或扭曲「不平等差別對待」的不道德問題。

參、結語

- (一)對女性主義核心理論的思考—作者所提出的兩個核心論點的表述就歷史和社會實況的考察基本上是沒有疑義的（註十六）。
- (二)對作者批判生命倫理學忽視女性的論點思考—若是參考醫療科技領域發展史的了解，如：「早期的生殖科技討論，即使所謂的人性關懷也只討論到人倫關係，而從來沒有涉及女性權益。在醫生及科學家的小圈子裡，女人被視為研究、討論、試驗、及工作的客體，而不是有主體性的個人。」（註十七）在那個時代背景之下，作者所論固有其理；但是，若觀之於 Tom L. Beauchamp & James F. Childress 在「生命倫理學的原則」一書中所揭露的自律、不傷害、仁愛、公義四個中層原則所蘊含的意義（註十八），以「原則主義」的立場則實在不能完全同意作者所言生命倫理學中沒有關注女性利益的觀點。以墮胎為例，自律原則（註十九）和不傷害原則（註二十）當然可以作為維護女性自主和身心保護的適當原則。如果如 Laura M. Purdy 所指，由於女人被視為低於康德意義下的具有獨立自主的個體，因而被剝奪了諸如自律原則的平等尊重，則是相關人等（醫護人員，家庭社會及公共人士）對女人的性別歧視，此明顯是不道德的侵犯女人人權的表

現。

- (三)女性主義能否作為好的生命倫理學之必要條件？ 在本篇論述中，作者是提出許多生命倫理學的探討中缺乏女性觀點的現象與事實，並分析其成因，以女性主義的核心主張證成「女性主義」是「好的生命倫理學」的必要條件的論據。作者對於所謂的「好」透過她的論述應是意指「對」的，而「好的生命倫理學」意涵著「若有說明女人受剝削狀況的不平等事實，而能對女人利益進行平等考量之要求，就是好的生命倫理學」，而只有「女性主義生命倫理學」符合這個條件，所以，「女性主義生命倫理學」是「好的生命倫理學」的必要條件。在作者的論述系統內此說是可以證成，但是我們想進一步探問：女性主義是否可以成為「生命倫理學」普遍性的道德分析和原則依據？並就之以生命倫理學任一議題檢證之，一如「原則主義」以四個中層原則對各種議題進行分析？作者所作論述就此點而言較不夠完整，反而是羅絲瑪莉·佟恩在「生命倫理學女性主義進路」（註二十一）一文中，有較清晰具體的論述，尤其就自由主義，激進主義，文化主義等不同派別的女性主義為進路論說各自在生命倫理學的抉擇的選擇，掌控與關懷的觀點是較能令人了解女性主義作為生命倫理學之研究進路的依據和重要性。關於此點看法，愛莉森·雅

各也曾說明支持女性主義作為倫理學的進路的理由（註二十二），例如可以提供推翻而不是增加女性被系統性次等化的行動指引，以及可以處理公私領域中的多為現代道德理論疏忽的道德議題等等，可為參照。

(四)綜結而言，「生命倫理學」若是援引康德「目的王國」所說有理性的人都是目的王國的成員，且其自身即是目的，而不是工具來看，一般而言，女人自然也是目的王國的一員，則應享有「人之所以為人」同等的尊重。除非有人能證明女人不是有理性的人，否則女人不應因其性別而有被次等化的歧視和待遇。女性主義固然因其對性別議題的特有關注而對性別平等的實質改善成效有鉅大的貢獻，但若就生命倫理學是否必然要是女性主義的生命倫理學則恐怕難以面對從「人之所以為人」的宏觀觀點的挑戰或質問，例如：即使女性主義說「性別平等」在生命倫理的重要性，但是，生命意涵的是「甚至包括未成形的胚胎或是未出生胎兒，乃至動物生命的權益」，則不祇只有兩性而已，所以，女性主義實無法面對觀點不夠周延的事實，自然也無法讓人完全同意其「生命倫理學必定要是女性主義生命倫理學」的論點，但是，可以部分同意生命倫理學中應有女性主義的觀點存在之必要，以使性別平等落實呈現。

註釋：

註一：文本選自 Laura M. Purdy, ' Good Bioethics Must Be Feminist Bioethics ', L. W. Sumner and Josepy Boyle (ed),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on Bioethic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1996), 頁 143-162。

註二：按：女性主義此詞源於十九世紀法國，意指婦女運動，作者並未明言其所屬流派，但若對照性別角色是基進女性主義的中心議題之一，作者論述主旨來看似乎頗為符合其立場。

註三：參閱 H. Tristram Engelhardt, Jr., *The Foundations of Bioethics*, 范瑞平中譯，《生命倫理學的基礎》（長沙：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6）

註四：參閱 李瑞全，《儒家生命倫理學》（台北：鵝湖出版社）民 88 年 1 月初版，頁 7。

註五：「美國女性主義者曾於 1914 與 1915 年間，爭取無痛分娩這項醫療科技，為的是想抵抗陣痛對女人的摧殘。在 1914 年，德國一家婦女診所，成功地生產中利用一種叫『微光中的睡眠（twilight sleep）無痛分娩麻醉法（是一種 scopolamine 麻醉）。美國女性主義者因此要求美國醫界也應提供給婦女這項醫療措施。並指出（男性

為主的) 醫生對這項科技漠不關心, 是性別歧視的結果。」引自吳嘉苓 醫望電子報—生產痛楚、醫療科技, 與女性主義論述(上)
<http://webclass.ncu.edu.tw/~wang028/ack.htm>

註六：請參閱 Susan M. Wolf (ed), 'Introduction: Gender and Feminism in Bioethics', *Feminism & Bioethic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96), 頁 11。

註七：參閱 Laura M. Purdy, 'Good Bioethics Must Be Feminist Bioethics', 頁 144。

註八：詳見 Susan Sherwin, 'Feminism and Bioethics', Susan M. Wolf (ed), *Feminism & Bioethics*, 頁 47。
在社會哲學的角度也有相關說法, 「這種社會權力結構即是一種結構上的不平等, 其中存在著可能包括膚色或性別的歧視, 而歧視是源自於有偏見的社會體制」。此部份參閱 Gordon Graham 著, 黃霍譯, 《當代社會哲學》(台北: 桂冠圖書公司) 1995 年 9 月初版一刷, 頁 102-103。

註九：參閱文本註解 12—作者認為傳統倫理學中已很明顯標記階級不平等和種族問題, 對於女人負面(不利女人)的紀錄, 他舉亞里斯多德和康

德的著作為例, 但未明確說明二者的具體看法。若從亞里斯多德支持奴隸制度的存在來看, 他是同意有階級不平等的存在; 此外, 西蒙·波娃在其《第二性》的序文中表示亞里斯多德曾說: 「女性之所以是女性, 是因為她缺少某種特質, 我們應當看到女性的本性先天就有缺陷」或可為參考。參閱西蒙·波娃著, 陶鐵柱譯, 《第二性》(台北: 貓頭鷹出版社) 2000 年 11 月初版六刷, 頁 3。

註十：引自柯志明 女性主義正反論
<http://life.fhl.net/Desert/980522/002.htm>

註十一：請參閱 Susan M. Wolf (ed), 'Introduction: Gender and Feminism in Bioethics', 頁 22。雖然 Wolf 對 Beauchamp & Childress「原則主義」的批評有些我們並不完全同意, 但是至少她的確提出清楚的論說得以供人一檢視其合理性, 相對來看, 作者 Purdy 在此部份的論述就不如 Wolf 論證內容與結構的完整。

註十二：作者在其註解 17 中引證「聯合國委託的女人地位的報告」, 說明當女人代表全球一半人口和三分之一的勞動力時, 他們僅收到世界收入的十分之一而擁有低於百

分之一世界財富。

註十三：在亞里斯多德的理想國家中惟獨戰士享有公民權，農人和工匠則沒有公民權，奴隸與女人更等而下之。中文可參閱孫振青，《亞里斯多德的倫理學》（台北：台灣書店）民 85 年 12 月初版，頁 39。

註十四：參閱 Alice Schwarzer 著，劉燕芬譯，《大性別》（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1 年 12 月初版一刷，頁 12。

註十五：西蒙·波娃在其《第二性》第一章「動物的性生活：生物學的論據」表示「生物學的事實是認識女人的關鍵之一。但我不承認這些事實為女人確定了一個固定不變的、不可避免的命運。這些事實不足以確立兩性等級制度」參見頁 43。

註十六：「女性主義之產生是肇因於人們主觀上感受到了男女不平等或者女性受壓迫的事實，而企圖以行動謀求改善。在另一方面，女性受到壓制的起因是人為的、制度的，而非生物性的，才可能以人為的力量加以改變。所謂女性主義理論便是在：一、描述男女不平等的現象，或女性的第二性處境。二、以女性觀點解釋其原因。三、尋求改善之道。以

達到兩性平等或婦女解放的目標。四、進而探討如何根除宰制與附庸的權力關係，建立平等共存的新文化、新社會秩序，以及人與自然的新倫理。所以女性主義理論可以說是解構父權體制、建立新文化的思想工具與行動方案」。引自顧燕翎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 20 日再版一刷，導言 VII-VIII。

註十七：引自劉仲冬，「代理懷孕：女性及醫療社會觀」《應用倫理研究通訊》（中壢：中央大學），1997 年 10 月第四期，頁 28。

註十八：參閱 Tom L. Beauchamp, James F. Childress 合著，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頁 120-394。

註十九：Ibid, 頁 126。另可參見李瑞全，《儒家生命倫理學》頁 34-38。

註二十：Ibid, 頁 192。另可參見李瑞全，《儒家生命倫理學》，頁 38-42。

註二十一：參閱 Rosemarie Tong, 'Feminist approaches to Bioethics', Susan M. Wolf (ed), Feminism & Bioethics Beyond Reproduction, 頁 67-94。

註二十二：參閱 Alison Jaggar, 'Feminist

Ethics: Some Issues for the Nineties',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20 (1-2) (Spring/ Fall, 1989), 頁 1-93。

參考書目：

- 1.H. Tristram Engelhardt, Jr., *The Foundations of Bioethics*, 范瑞平中譯, 《生命倫理學的基礎》(長沙: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 1996)。
- 2.李瑞全, 《儒家生命倫理學》(台北:鵝湖出版社)民 88 年 1 月初版。
- 3.Gordon Graham 著, 黃霍譯, 《當代社會哲學》(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5 年 9 月初版一刷。
- 4.西蒙·波娃著, 陶鐵柱譯, 《第二性》(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00 年 11 月初版六刷。
- 5.Alice Schwarzer 著, 劉燕芬譯, 《大性別》(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1 年 12 月初版一刷。
- 6.孫振青, 《亞里斯多德的倫理學》(台北:台灣書店)民 85 年 12 月初版。
- 7.顧燕翎主編,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 20 日再版一刷。
- 8.劉仲冬, 代理懷孕:女性及醫療社會觀 《應用倫理研究通訊》(中壢:中央大學)1997.10 月第四期。
- 9.Susan M. Wolf (ed), 'Introduction: Gender and Feminism in Bioethics', *Feminism & Bioethic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96)
- 10.Susan Sherwin, 'Feminism and Bioethics', Susan M. Wolf (ed), *Feminism & Bioethics*.
- 11.Tom L. Beauchamp, James F. Childress 合著,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12.Rosemarie Tong, 'Feminist approaches to Bioethics', Susan M. Wolf (ed), *Feminism & Bioethics Beyond Reproduction*, 1996.
- 13.Alison Jaggar, 'Feminist Ethics: Some Issues for the Nineties',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20 (1-2) (Spring/Fall, 1989).